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
|--|--|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